

國立中正大學 113 學年度

雙主修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（適用學、碩、碩專、博班）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-|
| 系所名稱 | 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台灣文化碩士在職專班 請填寫完整系所名稱：如資訊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、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|
| 申請名額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限名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_____名 |
| 申請標準及條件 | 1. 申請資格：申請時前一學年的成績平均須滿 80 分以上，得自二年級起選定本所為輔所。 2. 應修總學分：21 學分(含必修 6 學分) |
| 專業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| 1. 碩士論文（一），3 學分。 2. 碩士論文（二），3 學分。 |
| 雙主修應修學分 | 21(含必修 6 學分) |
| 除申請表外應備審查附件 | 1. 歷年成績單 2. 研究計畫書 |
| 備註 | |

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113 學年度擬受理雙主修申請，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如上——請於 4/30 前自行於貴單位網站公告。

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113 學年度不擬受理雙主修申請。

單位承辦人員簽章：_____ 單位主管簽章：_____。

無論是否受理申請，本表均請勾選並簽章，於 4 月 30 日前送教學組備查，謝謝。